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305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移民办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



关于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水移民〔2018〕13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惠东委发〔2018〕10号）和《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行动方案》（惠东委发〔2018〕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水库移民工作实际，现就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水库建设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资源保障，水利水电建设在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生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对经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牵引和保障作用。惠东县是我市水库移民大县，全县有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和县内中小型水库移民近6万多人，其中享受国家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的人口约4万人。广大水库移民为了建设水库，不仅贡献了良田沃土，还迁出了世代生活的家园。他们服从党和国家的号召，甘于奉献，服从政府安置，移居到贫瘠、边远的地方新建家园。几十年来，水库移民在各级政府的帮扶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生产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但是，受安置地自然条件和生态保护、水源保护等限制，水库移民的生产发展滞后、生活水平普遍较低，人均年收入仅达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80%左右。

党中央明确要求，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的十九大指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专题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具体部署。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明确将水库移民纳入当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县委、县政府更加清晰地将水库移民的振兴发展纳入到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大局之中，各级要切实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落实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主体责任，充分对接和利用各个行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在政策和资金上对水库移民予以优先保障，将对实现新时代水库移民的平衡及可持续发展，确保水库移民在奔康征途上不掉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移民安置区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移民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移民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推进移民安置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在全县前列，让农业更强，让农民更富，让农村更美，为把惠东建设成为山海统筹发展示范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

支撑。

（二）目标任务。紧扣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水库移民的实际，提出体现优先保障、经过协同努力能够实现“跳起来，摸得着”的目标任务。到2020年，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与当地农村居民基本持平，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水库移民村全部完成人居环境整治，初步建成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移民安置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到2022年，全县水库移民村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移民安置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乡风文明持续改善，建成5个特色精品村。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在水库移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水库移民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坚持统一思想，把实现水库移民乡村振兴作为全县水库移民人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在政策制定、要素配置、资金投入上优先考虑。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各移民安置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创新思路举措，补齐发展短板。坚持主动作为，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重点，提高移民村（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把握水库移民乡村的差异性和我县经济发展阶段特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确保取得实效。坚持部门协同、合力推进，坚持水库移民主体地位，按照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建立健全水库移民振兴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将水库移民纳入当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三、科学做好规划布局

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首先要做好规划工作。第一，在编制乡村振兴规划、专项规划、重大计划和重要工作方案时，要将水库移民纳入编制范围，优先做好推动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基础性、制度性安排。第二，在编制的县域乡村建设规划要重点强调水库移民村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尤其是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容村貌、绿化美化等建设标准、空间布局等内容，有关项目的实施计划适度靠前安排。第三，要编制水库移民振兴发展专项规划。以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根据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需求，优先规划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目标、路径、政策、措施。

四、优先保障移民脱贫

对建档立卡水库移民相对贫困户，县扶贫办、县移民办要加强联动，做好贫困水库移民与精准脱贫各项普惠政策措施对接，根据实际情况因户因人逐一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2020年所有水库移民相对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一）建立健全水库移民相对贫困人口的专人挂钩联系制度。移民所在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要有1名领导挂钩联系纳入建档立卡的水库移民相对贫困户，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更有效地发挥镇级资源配置能力。

（二）严格落实资产收益扶贫和产业扶贫措施。引导有意愿的水库移民贫困户参与资产收益项目，获得稳定分红收益，至少参与1项以上特色种养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业。要加强就业服务，引导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意愿的贫困户实现至少1人就业。

（三）巩固提升扶贫开发“双到”贫困村脱贫成效。对第一、

二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中的贫困移民村及贫困户，要认真开展“回头看”，发现返贫或发展乏力的，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跟进帮扶，确保稳定脱贫。对因突发灾难或重大疾病致贫的水库移民，要及时按规定实施救助。

五、优先发展移民乡村产业

各镇和有关部门要在乡村振兴产业布局、项目安排、技术装备配备、资金扶持等方面主动安排，优先惠及水库移民。

（一）规划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农业园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水库移民安置区纳入规划，使相关产业链延伸惠及移民；引导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带动移民发展现代农业。

（二）优先将水库移民村纳入特色产业培育工程。积极扶持水库移民发展“一村一品”，扶持水库移民创建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扶持水库移民经营民宿、农家乐等特色旅游项目，支持移民村通过“互联网+”发展网络营销、产地直销。水库移民申报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成功后，对所需标识使用费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三）完善水库移民镇村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县相关部门和镇、村联动，积极扶持一批以水库移民为主体的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移民村和水库移民采取保底分红、订单收购、股份合作以及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形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分享农业发展成

果和产业链增值收益，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增加水库移民收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移民村开展联耕联种、统防统治、科技应用等生产服务活动，推广绿色生态高效农业生产方式。

六、助力移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是“看得见，摸得着”，最能够让广大水库移民体会幸福感的一个发展方面。

（一）加快完成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发动、大力支持水库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争在2019年12月底前，全县移民村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对完成整治任务并验收合格的移民村，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水移民〔2018〕13号）精神，通过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每村不高于5万元予以补助，用于改善人居环境。

（二）加快移民村水利、村道路、供水、供电、电视、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完善。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移民自然村（小组）村道路面硬化，完成移民村（组）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现移民村有线电视、光纤网络全覆盖。2020年底前，实现全省移民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到户，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移民村污水处理全覆盖。

（三）挖掘和弘扬历史文化。将60年来的水库移民历史和文化，作为红色资源，大力挖掘和弘扬，聚力建设白盆珠水库移民历史纪念馆和三大水库（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水库）移民故事馆。充分挖掘60年来的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和重建家园过程的奉献史、创业史和奋斗史，弘扬水库移民特色文化，建立白盆珠水库移民历史纪念馆和三大水库（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水库）移民故事馆，并入高潭红色旅游路线。

（四）大力开展移民村绿化美化行动。林业部门优先安排计划和资金绿化移民村，2020 年底前，全省所有水库移民村实现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全覆盖。

（五）大力扶持移民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原则上每年创建 1-2 特色精品村，2020 年前完成 4 个纯移民村特色精品村创建，完成 6 个有条件的村小组特色精品村创建，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水移民〔2018〕13 号）精神，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对列入特色精品村的村再安排 200 万元以上资金，用于生产发展项目和特色村建设。

七、不断加大水库移民各项保障力度

（一）优先推进移民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乡村卫生站、幼儿园、养老设施、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公共照明、防灾减灾、治安防护、体育设施等配套公益设施建设上，规划内要优先安排水库移民村。

（二）加大水库移民子女教育的保障力度。对水库移民户的适龄子女，保证他们能接受到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除享受国家统一的教育资助政策外，各镇、村和县移民办共同施策，从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设立水库移民子女教育资助金，改善水库移民子女就读期间的生活条件。

（三）加大水库移民培训就业的保障力度。按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强水库移民的农业生产技能培训，推动水库移民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加强电子商务实用技术和乡村旅游服务技能的培训，为水库移民村培养更多农村电商和旅游服务管理人才。坚持市场导向，探索建立培训与就业衔接机制，开

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水库移民在城镇稳定就业能力。探索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行培训券和持证报销等有利于水库移民灵活选择培训项目、方式和地点的办法。

八、努力提升水库移民乡村治理水平

“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总要求之一，也是水库移民对公共安全的迫切需求。建立健全镇领导联系移民村工作制度，与派驻村（居）党建指导员（常驻）制度相结合，确保每个移民村有1名镇干部挂钩联系。加强移民安置区村“两委”建设，着力培养有能力的移民群众成为村“两委”干部，筑强移民村管理的组织基础。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水库移民群体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处置长效机制，有条件的移民安置区要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解决移民生产生活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

九、保障水库移民乡村振兴发展的投入

移民乡村振兴发展，依靠自身力量能力有限，要加大对水库移民乡村振兴发展工作的投入。

（一）财政性资金的投入。各级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各项投入，尤其是普惠性的资金要在安排顺序和投入比例上优先、优惠水库移民，做到进度靠前，比例略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用于补足乡村振兴相关行业规划资金覆盖不到，或仍需补强的短板。

（二）大力发动社会资本投入。动员社会资本通过投入开发性项目，带动水库移民发展特色产业。把水库移民乡村振兴发展作为

“广东扶贫济困日”等专项募集社会资金的主要投向之一。鼓励社会团体、乡贤将水库移民村作为定向帮扶对象。在推进“万企帮万村”行动中，积极动员引导企业优先与水库移民村结对建立帮扶关系。

（三）盘活移民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一是利用没有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果园、养殖水面等资源，集中开发或者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项目。二是利用人文的、历史的良好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三是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来发展租赁物业。四是整合利用集体积累的资金，政府的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一些企业、村与村的合作、村企联建共建等多种形式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十、加强对水库移民乡村振兴发展的组织领导

为了保障政策的顺利实施，要多管齐下落实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保障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是当地水库移民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工作具体责任。建立健全镇领导联系移民村工作制度，与派驻村（居）党建指导员（常驻）制度相结合，确保每个移民村有1名镇干部挂钩联系。

（三）发挥移民群众的主人翁作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激发移民内生动力，发挥移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广大移民通过辛勤劳动、自力更生实现振兴发展。鼓励移民村级组织和移民工匠带头

人承接的、以移民自建方式组织实施的小型工程及服务项目。

(四) 加强督查考核和群众监督。将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工作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督查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不良后果的公职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及时公布和更新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移民群众监督。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